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长风”)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北京水木愿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愿景”)持有公司股份1,464,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其中水木长风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水木愿景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水木长风、水木愿景计划通过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46%(即1,756,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200	2.94%	IPO前取得12,099,200股
北京水木愿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4,668	2.04%	IPO前取得1,464,668股
合计	3,563,868	4.98%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200	2.94%	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北京水木愿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4,668	2.0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相关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7,200	0.76%	2021/9/29-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27.320-30.875	15,727,777	1,572,000	2.15%
北京水木愿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369	0.51%	2021/9/29-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23.830-30.65	100,174.12	1,089,499	1.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曾委派杨志杰先生、徐振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6月启动科创板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明亚飞先生、杨扬先生负责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更换为明亚飞先生、杨扬先生。

现杨志杰因个人原因持续督导辞去相关职务,国泰君安指定杨志杰先生接替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本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均为杨志杰、明亚飞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杨扬先生此前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本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均为杨志杰、明亚飞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杨扬先生此前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815913.9	2021年07月02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2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01036230.2	2021年04月24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正压制氢的制氢方法及制氢系统	ZL2021010361479.9	2021年04月24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正压制氢的制氢方法及制氢系统	ZL2021010361476.0	2021年04月24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010410022.7	2021年06月17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6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011294713.4	2021年11月13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7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010649445.4	2020年07月08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8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及其产品	ZL2021108189143.4	2021年07月08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9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及其产品	ZL2021107897613.3	2021年07月08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一种具有自限出量的制氢系统及制氢方法	ZL2021011241006.0	2021年11月06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1	一种基于电堆冷却的制氢方法及制氢系统	ZL2021108159196.1	2021年07月20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2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	ZL2021108189181.1	2021年07月20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3	一种智慧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8189191.0	2021年07月20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4	一种具有大燃料电池电堆的制氢系统、制氢工艺和产氢系统	ZL2021010883072X.2	2021年08月06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一种具有大燃料电池电堆的制氢系统、制氢工艺和产氢系统	ZL202110883072X.2	2021年08月06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6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02232024.2	2021年08月02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17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冷却及制氢方法、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01032648X.8	2021年04月24日	佛山山东鹏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山东鹏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十七项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7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566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72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张大伟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79,0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

截至2021年12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张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10,2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163	2.7%	IPO前取得1,116,163股;其他方式取得2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大伟	212,512	0.51%	2021/11/2-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38.56-46.90	272,619.03	903,651	2.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张大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

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持有公司股份1,116,163股,持股比例为0.270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张大伟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79,0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

截至2021年12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张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10,2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163	2.7%	IPO前取得1,116,163股;其他方式取得2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大伟	212,512	0.51%	2021/11/2-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38.56-46.90	272,619.03	903,651	2.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张大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701,705,6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事项
 2018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1次工作会议审核,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11日核准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9,530,023股,并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共为42个月,涉及11名股东合计持有16,701,70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准,下同)的84.07%,将于2021年1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9,696,300,222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3月20日,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5,947,021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80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9,133,26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0.03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完成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49,133,262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7,403,00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9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265,1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901元/股,在资金余额范围内,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348,32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0,348,326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45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认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80,458股。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27,24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4,227,240股。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44,66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644,668股。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76,10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80股。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3,666,430股。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27,24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4,227,240股。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44,66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